

附件 2

海原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海原县人民检察院

2026 年 3 月 3 日

附件 3

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6 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海原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
主管部门		海原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海原县人民检察院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 年
项目总额		113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113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113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 金	资金总额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13		其中：中央 资金
	其他资金			自治区资金
	结余结转资金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为保障海原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有序开展，安排资金 113 万元，主要用于 14 名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及社保支出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书记员人数		14 人
	质量指标	办案及时率		大于 90%
时效指标	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		100%	
成本指标	书记员工资		113 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指标不适用		无
	社会效益	就业率		有所提升
生态效益	指标不适用		无	
可持续影响	检察影响力		显著提升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书记员对单位满意度		大于 90%

